

大新國小愛心媽媽團組織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發揚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精神。
- (二) 積極主動服務、關懷、回饋社會、協助學校，促進學校、家長與學生之和諧關係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 發揮母親的愛心與耐心照顧學生。
- (二) 協助學校圖書館之管理及教具之整理。
- (三) 協助學校上、下學，學生安全。
- (四) 協助學校早自修之校園安全。
- (五) 協助老師請假之班級秩序之維護。
- (六)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服務。
- (七) 其他適於義工協助服務事項。

三、職責：

- (一) 義工為無給職自願服務，無怨無尤，不要求回報與特權。
- (二) 不干預學校行政及教學。
- (三) 未經學校同意，至校外不能以義工媽媽身分從事活動。
- (四) 義工服務時應佩掛『服務證』。

(五) 義工服務期間為一年，期滿後學校與義工雙方均同意者，
可繼續服務。

(六) 推廣校外服務工作，孤兒院、老人院、殘障安養院、家扶
中心，有關慈善之贊助……等。